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秉奇
電話：06-6322231#2496
傳真：06-6354040
電子信箱：adm453@ms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0008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統一規範本市基金類自治法規之立法體例及程序，俾儘速完成本市自治法規新訂及整併作業，請各局（處、委員會）依說明二辦理本市基金類自治法規之訂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月19日第4次市政會議討論事項4之附帶決議辦理。

二、基金類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基金類型之判斷：因僅有特種基金方能準用預算法第21條規定，故為釐清基金之類型，在該自治法規會辦本府法制處前，宜先加會本府主計處表示意見。經判斷後，基金類型如屬特種基金者，則依說明段二（二）及（三）辦理；如非屬特種基金者，則依一般自治法規之制（訂）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特種基金收支管理自治法規之擬定原則

1、自治法規之位階：以自治規則訂定為原則。

2、第1條之立法體例：為求體例之一致性，以類型區分是否加入「依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1條規定」等語，其判斷基準如下。

(1)屬自治規則，且有其他法規授權者：不加入預算法等語。

(2)屬自治規則，且欠缺其他法規授權者：加入預算法等

語。

(3)例如：「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因已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為其訂定依據，故第1條中不再引用預算法規定；反之，「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因欠缺其他授權法規，故建議於第1條中引用預算法規定。

3、追溯條款之避免：為維持法安定性及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6條規定，故除實有必要，否則基金類自治法規，將不宜訂定追溯條款。

(三)特種基金收支管理自治規則訂定後之法制作業程序：依預算法第96條將準用同法第21條之程序，因此，在該自治規則於本府訂定發布後，尚應踐行後續送市議會（備查）之程序，方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